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审议和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18 年半年报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本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 1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